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义齿外加工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次）
（招标编号：JSDX-20240328C-0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义齿外加工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09万元/年（依据上一年度暂估）。本项目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义齿加工明细为准，采购人不保证年采购金额一定达到或超过预估采购金额。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义齿外加工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义齿外加工服务：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应答文件格式模板，原件）。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三）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义齿类加工产品的产品注册证与生产许可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与标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5-08 09:00到2024-05-13 17:00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请供应商将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至邮箱450162712@qq.com，审核通过后获取磋商文件，如需纸质磋商文件，请至南京市浦口区新理想佳园A4幢102室三楼302室现场获取。（1）投标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100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20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20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新理想佳园A4幢102室三楼302开标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义齿外加工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5月20日 14 点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JSDX-20240328C-02

1.2项目名称：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义齿外加工服务

1.3预算金额：109万元/年（依据上一年度暂估）。本项目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义齿加工明细为准，采购人不保证年采购金额一定达到或超过预估采购金额。

1.4最高限价：以采购人调研的产品价格为基准价，下浮率为0%。

1.5采购需求：为星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义齿代加工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6服务期限：一年

1.7质量要求：.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14年第64号）和相关配套文件等要求。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应答文件格式模板，原件）。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三) 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义齿类加工产品的产品注册证与生产许可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与标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08日至2024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新理想佳园A4幢102室三楼302

方式：网上获取，请供应商将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至邮箱450162712@qq.com，审核通过后获取磋商文件，如需纸质磋商文件，请至南京市浦口区新理想佳园A4幢102室三楼302室现场获取。

(1) 投标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1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新理想佳园A4幢102室三楼302开标室）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带上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新理想佳园A4幢102室三楼302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①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②“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之一，供应商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先登录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单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在线打印时间要求：必须是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④“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zbtb.com/>）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第一次公告时报名的单位重新报名无需缴纳磋商文件费，但需重新提供报名资料。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 浦口区星甸街道星石路1号

联 系 人： 高主任

电 话： 025-5826156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新理想佳园A4幢102室三楼302

联 系 人： 万工

电 话： 15851843949

电 子 邮 件： 45016271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陶明双（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